

教師評鑑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

林天祐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教師評鑑（teacher evaluation）係指就教師的專業能力和表現進行價值判斷。詳細而言，乃是依據教學品質內涵，訂定評鑑指標及程序，由評鑑者以觀察、測驗、晤談、調查等方式，進行評鑑相關資料的收集，對教師個人的資格、能力及表現給予價值判斷，除了解其表現外，從而改進教學實務、激勵教師專業發展與進行適當的人事決定。

基本上，廣義的教師評鑑應該包括下列兩部分：一是教師培育和資格檢定：注重教師的儲備及證照；一是現職教師能力和表現的評量：強調教師的績效和專業發展。若屬在職教師評鑑依其目的，可分為二種評鑑的類型：一是專業評鑑，主要目的在於幫助教師的教學改進及專業成長；另一是績效評鑑，主要目的在於獎懲之用，作為教師聘任與否，以及敘薪加給之依據。其中績效評鑑涉及教師權益甚鉅，常常構成對於教師極大的壓力。

歐美國家辦理教師評鑑，已經行諸多年，可是國內對於在職教師評鑑的倡導，仍在起步的階段。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發布「教學、訓導和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」中，特別將教師評鑑列入實施方法，這是教育行政機關首度將教師評鑑列入教育推展工作項目，然而該項實驗方案，屬於試辦性質，只有參與試辦學校可能進行教師評鑑，並非全國普及性的工作，所以效果相當有限。後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對於教師教學品質的關心，乃於八十九年二月發布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」，並於八十九學年度開始試辦教師評鑑，實施結果經過檢討，亦受肯定。民國九十年，教育部認為現行的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缺乏法源依據，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虞，乃組成研議小組，研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，後因全國教師會有意見，認為教師績效評量制度，與過去考核打考績沒兩樣，應該以教師專業評鑑制度取代教師績效評量制度。整個修法又回到原點，將修法名稱修正為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教師績效評鑑制度到此又打住了。

平心而論，實施教師評鑑因涉及到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的確是一項高難度的教育工程，但是處於愈來愈重視教育品質的今天，要求教師有更高素質的呼聲愈來愈大，教師評鑑將成為未來難以抵擋的時代潮流，不管是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和教師，都應作好心理準備，迎接教師評鑑時代的來臨。